

何謂真相？—— 從傳媒文化說起

■李燦榮■整理：董潔沂■

將推行的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要求學生修讀選修科。選修科目內容多樣化，當中「新聞與報道」是受歡迎的項目之一。但學生對新聞有多少認識呢？為增加學生對新聞行業的了解，啟思出版社邀請

了資深新聞從業員李燦榮先生於十月十七日假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演講，與學生分享其傳媒經驗，並舉出不少大家熟悉的事件，以新聞從業員的角度分析如何了解真相。以下是李燦榮先生演講的重點。



「真相」不可信

李先生指出即使他從事新聞行業二十多年，也不能準確告訴大家甚麼是「真相」。他認為：「不要相信你所看到的單一傳媒所說的是真相。」他認為現時大部分人只看一份報紙，不會接觸其他報紙的報道。更不會知道不同報紙的報道會有所不同。因此，這個講座的重點之一是：「不要輕信你今天所見到、聽到的東西，甚至不要輕信我現在所說的話。」他認為大家要思考，因為只有想清楚，才會對真相有較深入的了解。

李先生舉出不同報章對同一件事的報道的標題來作說明：

標題一：教統局吹噓母語教學好

營造英文課程成績大躍進假象

標題二：母語奏效 中中耀武揚威

兩篇報道採用兩種完全不同的論調，所載的「真相」也有不同。李先生回憶他讀新聞系時，教授說新聞報道一定要客觀，不能加上自己的意見。但現在的傳媒不再遵從這套標準，反而會不斷加插自己的意見，其中有的只是傳媒中某些人的個別意見。

除了意見不同，數據也會有差別。以早前轟動一時的「賢仔事件」為例，在事件發生翌日，報章上可看到以下標題：

標題一：疑兇買兇用三萬蚊

標題二：父親爆料 有人二十萬……

到底是「三萬蚊」還是「二十萬」？還是有第三個答案？如果只看一份報紙，我們便不會知道真相。

如何獲得「真相」

李先生說曾經指導一些大學生如何從新聞獲得「真相」，方法就是比較不同的報道。可是如果傳媒根本沒報道，大家便無從知道，例如著名物理學家霍金，他提出有關黑洞的理論獲得重大成就。他在06年曾修正了黑洞理論，但香港傳媒從來沒有報道。霍金在修正黑洞理論後曾來香港，但香港傳媒並不懂發問相關的學術問題，問的反而是「香港有人要求安樂死，你有甚麼意見？」等不相關的問題。當記者沒問、傳媒不報道時，讀者自然不會知道這些消息。

李先生引用霍金的話：「這個世界變化的速度相當快。」他以近期的金融海嘯為例，指出歐洲國家紛紛採用「干預」、「國家入市」的策略，而不再是「積極不干預」的自由經濟策略。「干預」是共產理論，共產理論在上一世紀曾被高調反對，現在卻被重提。可見世上的觀念會不斷被修正，我們不宜用傳統不變的觀念去看事物；看新聞也一樣，我們應抱懷疑的態度，不要全盤相信。

李先生又舉出報道「徐步高案件」的一些新聞標題作例子：

標題一：梁承恩和兇手曾經共事

標題二：雙面魔唱 K 傳與梁承恩爭女

以上兩個標題所述的事從沒發生過。

標題三：致命子彈射自梁承恩失槍
徐步高中魔彈

標題四：開火次數與子彈不符
三百警地氈式搜索 現場有第四支槍

標題五：徐步高有不在場證明 是誰殺梁承恩呢

以上資料並沒有得到證明。

標題六：同袍爆料 魔警包二奶
愛海翻波致性情大變

標題七：警魔日記爆料 急需子彈做大案

報道如小說情節一樣，而事實上也沒有透露案情的日記。以上全是案件剛發生時的報道標題，和後來事情的發展有很大差異。

李先生援引這麼多例子，是希望大家看傳媒時，不要把所有報道都看作是事實。

學生關心的問題

新聞是學生感興趣的話題，在講座的答問時間中，學生踴躍發問，李先生亦一一解答。

問題1：如何取捨每天所看的大量不同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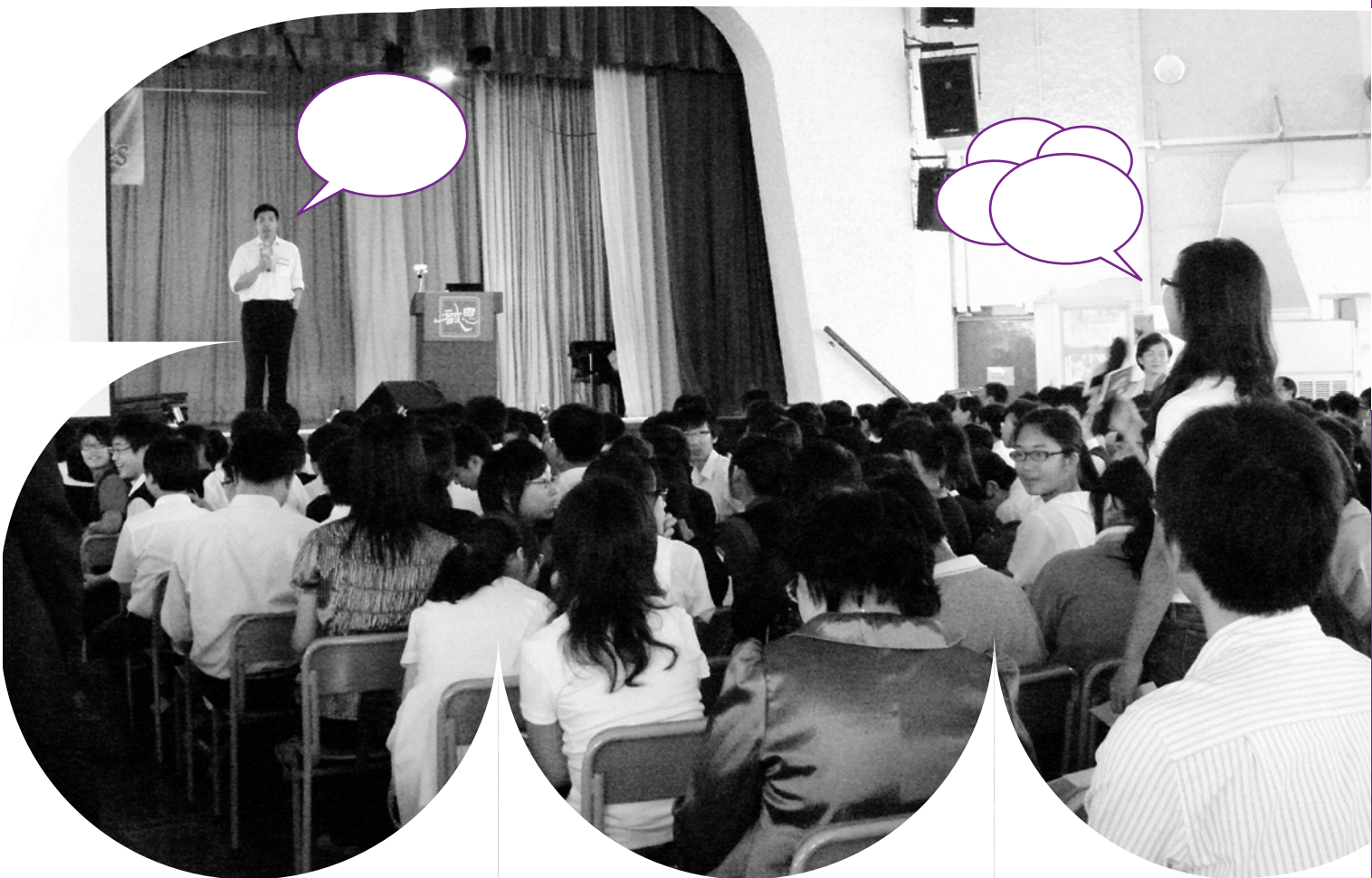
李先生回答不要以為任何一段報道是絕對正確，每段報道都可能有真實和失實之處。通過比較，我們可以看到不同報道者的立場和事件的基本資料。另外，也可以留意當事件牽涉傳媒本身時，相關傳媒如何報道，或會否報道，從而看出這個傳媒機構有沒有公信力。如在北京奧運會裏，中國奪得51面金牌，美國則有36面。但美國傳媒機構如CNN、ABC都以獎牌總數為排名的標準，在這準則下，美國便比中國出色。所以說新聞是有選擇性的，並不能讓我們看見全部真相。

除了比較不同報道外，李先生認為還可以找當事人問清楚。但香港學生有一個缺點，就是不習慣發問，外國學生則會主動發問，因此我們要學習去「問」。

問題2：除了問當事人外，有沒有其他具體的方法知道事實？

李先生建議同學可由最熟悉的議題入手，他舉出一些例子，以下是其中之一：

中文大學冼日明教授曾經進行一個有關內地旅客對香港商場意見的調查，公佈結果後，翌日的報章標題是「五宗罪」或「十宗罪」，各有不同的說法。我訪問冼教授到底有多少宗罪，他回答其實調查發現超過九成旅客滿意香港的商場，只是記者問他有甚麼批評時，他便說出



一些批評，結果報道只有批評的聲音。由此可見傳媒報道的未必不是事實，但是很多時候都是各取所需。傳媒有自己的政治、財政立場，希望得到並報道有利於己方的消息。所以如同同學嘗試從另一角度看世界，會發覺和原本認識的有分別，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真相不是一朝半夕可以知道，能掌握更多資料便更有利。

問題3：電視新聞會播放受訪者片段，那電視的新聞報道是否比報紙可信？

李先生同意電視相對而言比報紙可信，不過電視都是經過剪裁，如作訪問時，只會給受訪者幾秒時間。幾秒是否足夠讓受訪者說出真正的想法？再加上剪裁，那出來的是否受訪者真正的想法和意思？大家可以想想。

問題4：傳媒所報道的「真相」有時會影響他人的隱私，如何在報道和保障他人隱私之間找到平衡點？

李先生重申不是所有的報道都是假的，而是大家要記着所看到的未必是全部真相。何謂全部真相？以相親作例子，給對方看的照片，一定是能反映自己最美的一面。那張照片是否「真相」？若自己不美的一面在結婚後才表現出來，照片反映的還是真相嗎？甚麼才是真相？

真相有不同的解釋，大眾怎樣看社會，很大程度由傳媒控制。若由傳媒的定位說起，李先生的看法是，現在的傳媒以市場作導向，要回應消費者的需要。市場需要甚麼？傳媒其實反映了大眾的需求，有時也創造了大眾的需求。要在報道和保障他人隱私間取得平衡，我們可以杯葛那些失實或侵犯他人隱私的傳媒，令害羣之馬消失，讓有實力的留下。應記着，錢不是惟一的東西，智慧、朋友關係、個人情緒等都是我們所應該着重的。👁️